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下面由我代表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向董事会作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二名独立董事（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一名董事（赵风良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杜宁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报告期后，赵风良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二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18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8/4/1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致同意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8/4/2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8/8/1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2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如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的资格，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在审计期间通过专题会议、电话等多种形式联系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经审阅，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对公司审计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流程，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以确保用最有效的方法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保障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杜宁、朱波

2019 年 4 月 11 日